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府〔2023〕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道路交通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管社区，各村、居，各镇属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惠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道路交通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深入建设“平安惠南”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反应，积极抢救，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惠南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惠南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专项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浦东新区惠南镇辖区道路上发生的，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及统一指挥下，各部门按照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职责分工和权限，协调

有序地开展抢救、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建立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二、本镇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总体评估

惠南镇是川南、周南、沪南、南南、南闵、奉南、石南、南新、张南等跨境公交线的终点站，也是南泥、南大等区境内公交线的起点站。惠南镇沪通铁路横穿南北，轨交 16 号线穿越城区，两翼有 G1501、A2、S32 高速，沪南公路、大川公路、新川南奉公路等干道，镇属道路 61 条。经过地段车辆数量比较多，大型运输车比较多，化学物品运输比较频繁，道路两侧人居住比较密切，一旦出现交通事故后果严重，特别是带有危险物品的车辆，出现危险物品泄露，危害周围人和生物非常严重，给人民群众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来源包括：

(1) 道路状况、作业环境、气候变化等自然环境影响的不安全因素，如雨、雪、霜、雾、台风天气，险路，节假日繁忙交通，施工现场狭窄复杂等。

(2) 机动车辆制动、转向、传动、悬挂、灯光、信号等安全部位和装置不可靠。

(3) 酒后驾车、疲劳驾驶、抢超抢会、超速行驶、超载行驶、人货混载等司乘人员不安全行为。

三、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 领导机构及职责

本镇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应由镇政府设立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镇应急办是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镇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平台。

在镇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成立镇指挥部。

总指挥：由镇长担任。

常务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政法）担任。

副总指挥：由镇武装部长担任。

成员：主要由镇党政办及交通运输部门、交警七大队、派出所等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镇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所。

(2) 负责启动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4) 指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5) 向镇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援，并按级启动应急预案。

(6) 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1) 党政办主要负责加强值班，实时掌握交通事故情况，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报告，根据领导指示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审批权限向

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及时向地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 交警七大队：根据事故态势，确定警戒区域，实施警戒，组织实施人员、物资疏散和清点；负责事故现场处置，对局部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消防、医疗及其他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负责对事故车辆及受伤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确定抢险车辆、装备及人员集结点，组织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调动专职消防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负责车辆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等特殊事故的抢险，组织相关单位及应急队伍参与抢险；开展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判明道路交通事故原因、性质，对肇事逃逸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 社建办主要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4) 武装部根据地方有关部门的部署情况，在有关部门指导下进行维护现场，疏散周围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5) 惠南、惠园、民乐城派出所：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传下达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统一调动警力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牵头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专家组。

(6) 规建办：当载运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品泄露时，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检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

部门进行处理。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镇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减少人员伤亡。

(8) 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三）镇应急联动中心

镇应急联动中心（设在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依托镇城运中心指挥平台，对本镇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实施先期应急处置。镇应急联动中心与公安、消防、卫生、安监、建设、交通、环保等具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能的单位，共同组成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网络。各联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四、预防预警

（一）预防及预警信息收集

镇政府与有关部门要制订对道路交通事故有效的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要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预警行动

各基层应急队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派出相关人员进行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预警体系建设

协助地方交通部门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公安、交通、气象、卫生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四）预警级别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道路交通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短暂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坏，预测较小范围内道路交通受到影响。

2. 黄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坏，预测较大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受到影响。

3. 橙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持续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毁严重，预测大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受到影响。

4. 红色预警：受到高温、台风、暴雨、大风、大雾、寒潮、暴雪、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持续影响，或道路交通设施损毁极其严重，预测特大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受到严重影响。

镇应急办在接到区公安分局发布的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五、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在自救互救的同时，应当立即通过“110”，向区公安分局报告。

2. 镇城运中心在接到区公安分局通知后，应当立即报告镇应急办。镇应急办指挥、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同时，通报事发有关部门。较大交通事故发生后，镇应急办要在半小时内口头 1 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镇党委、镇政府；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二）响应等级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和I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当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1. IV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镇公共安全和秩序有轻度危害或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小人员伤亡，或造成 1-2 人重伤，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动处置。

2. III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镇公共安全和秩序有较大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动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死亡 1-2 人。

（2）重伤 3-9 人。

(3) 死亡与重伤合计 1-9 人。

3. II 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镇公共安全和秩序有重大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跨区域、大面积交通瘫痪，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 and 资源进行紧急联动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死亡 3-9 人。

(2) 重伤 10-19 人。

(3) 死亡与重伤合计 10-19 人。

4. I 级响应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对本市公共安全和秩序有特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造成跨区域、大面积交通瘫痪且态势可能进一步恶化，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进行紧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死亡 10 人以上。

(2) 重伤 20 人以上。

(3) 死亡与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

(三) 现场处置

各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要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所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处置行动。

1. 现场施救

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坚决、迅速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1) 在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事先赶到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范，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公安机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2) 公安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后，根据现场应急指挥所的决定，负责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清通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证物等相关证据。

(3) 帮助公安消防部队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4) 公安机关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5) 遇车辆坠河，由现场应急指挥所调集专业人员、工具对坠河车辆进行营救、打捞。

2. 救护和医疗

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3.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发生载运危险品车辆泄露事故时，交警部门设置事故现场警戒线，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

防护服，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4.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与疾病控制。交通部门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按照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指挥疏散现场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5. 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6.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车辆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特殊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内容。救援应急分队必须在地方专业部门指导下实施启动本方案。

（二）应急结束

1.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有处置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批准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2. 现场处置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总结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镇应急办。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镇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市政设施修复、污染物收集与处理、保险理赔、司法援助、心理辅导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镇社建办等部门予以协助。

（二）事故调查与总结

1. 对一般及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区及以上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镇政府要积极配合。

2. 道路交通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镇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总结应急救援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镇政府。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1. 充分发挥镇城运中心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镇道路交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2. 镇社区、负责本部门道路交通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镇应急办报送有关信息。镇应急办会同公安部门收集、分析和处理本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二）队伍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公安、消防、卫生计生、民防、交通等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先进的装备、器材、通信和交通工具，积极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镇应急联动中心要加强指导和组织，一旦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应急联动机制能有效运行。

（三）交通运输保障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要及时根据情况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消防、卫生部门保证消防抢险、医疗救护车辆及时出动、按时到达。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或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四）装备物资保障

公安、消防、卫生、民防等部门要建立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储备，完善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等。

（五）经费保障

本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镇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协调医疗救治机构，对伤员进行全力救治。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运输放射性污染品等特种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员，应当先安排进入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医疗救治机构要针对道路交通事故人员易发生心跳呼吸骤停、大出血、脊柱骨折、重度休克等加强培训。

（七）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处置中的治安保障，并负责相关内卫工作；对运钞车、运送贵重、危险或社会敏感物品车辆加强安全保卫。镇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社区、村居委要积极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必要时，及时疏散有关区域群众。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和办法，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专业力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技能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三）演练

每年要组织一次以上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预案管理

1.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惠南镇人民政府发布后实施。

本预案抄报浦东新区应急办、公安分局备案。

九、附件

（一）道路交通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

（2）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3）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4）其他特别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3）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4）其他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2) 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

(3)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 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

(4) 其他较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IV 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1) 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

(2) 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

(3)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 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

(4) 其他一般道路交通事故。